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贯彻执行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的通知

渝卫〔2006〕28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教委（教育局），
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有关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大艾滋病防治工作力度，根据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以及《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教体艺〔2004〕5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四免一关怀”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农村和城镇居民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经济困难人员中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病毒治疗药物；在全市范围内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提供免费母

婴阻断药物及婴儿检测试剂，均按照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财政局2005年8月16日制定下发的《关于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的通知》（渝卫〔2005〕103号）文件执行，艾滋病常见机会性感染免费药品名录详见附件。

二、对艾滋病病人的遗孤上学实行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纳入“两免一补”享受范围，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生活费；高中阶段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及住宿费，由所在学校通过助学金、学费收入的10%部分或勤工俭学统筹解决；大学阶段通过奖助学金、助学贷款或勤工俭学等多种方式予以资助。

三、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纳入政府救助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11号）精神：

（一）对于城镇居民家庭因患艾滋病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要将该家庭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在已经建立农村低保的地区，要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患者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尚未建立农村低保的地区，要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患者家庭纳入农村特困救助范围。

（二）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给予重点救助。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对象，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认为艾滋病患者的，可向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

区县民政局批准，可以享受补助。标准是：城市低保对象 100 元/人/月；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对象 50 元/人/月。救助经费由当地财政列支解决。

（三）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给予医疗救助。已开展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区县，要资助生活困难的艾病患者缴纳个人应负担的全部资金，确保他们参加新型合作医疗享受合作医疗待遇；尚未开展新型合作医疗的区县，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要给予农村大病医疗救助。已建立城市医疗救助的区县，要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纳入基本医疗救助范围，并给予一定的大病医疗救助。

（四）对艾滋病患者的孤老、孤儿给予重点关注。对已故艾滋病患者的孤老、孤儿，符合农村五保户条件的，要纳入五保供养，对未被艾滋病毒感染，无法通过亲属、社会收养和寄养的孤儿，要送乡镇敬老院收养；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也要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未被艾滋病毒感染的“三无”人员，符合条件的由各区县福利机构收养。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